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提议 召开并主持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,董事兰旭先生因个 人原因未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议案一: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: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2020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二: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发布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>的通知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) 的规定,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,对《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中 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,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中2015年度、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补充, 重新拟定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三: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;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 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》。(2020-069)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刘军先生、凌人枫先生、陈勇明先生、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